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編纂]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ge.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或為美國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正(1)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以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